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委文件

河工院纪[2021]9号



关于印发《学校纪委书记同校属单位“一把手” 政治谈话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现将《学校纪委书记同校属单位“一把手”政治谈话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学校纪委书记同校属单位“一把手” 政治谈话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校属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持续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政治谈话,是指校纪委就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事项和问题,对校属单位“一把手”以正式谈话方式进行提醒注意或告诫警示的一种监督措施,是加强日常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落细主体责任的有效手段、重要方法和有力抓手。

第三条 政治谈话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发展大势全局,聚焦责任权力、关键少数和突出问题,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主动监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为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四条 政治谈话坚持“四注重四从严”原则：注重政治引领，从严日常监督；注重聚焦责任，从严抓早抓小；注重问题导向，从严关键少数；注重实事求是，从严纪律要求。

第五条 政治谈话人指校纪委书记。必要时，可以由校纪委书记委托校纪委副书记组织实施。

第六条 政治谈话对象指校属各学院、各部门党政“一把手”。必要时，谈话对象可以扩大到其他处级干部、关键岗位的科级干部和部分师生代表。

第七条 政治谈话由校纪委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开展1-2次，实现全覆盖。必要时，可以适当增加谈话次数。

第八条 政治谈话主要包括“十大方面”内容：

（一）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情况；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点工作履职尽责的情况；

（三）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尤其是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五）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的情况；

（六）深化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情况；

（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八）平时了解掌握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和师德师风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九）本单位、本部门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问题的解决情况；

（十）校党委要求谈话的内容和其他需要谈话的问题。

第九条 政治谈话坚持“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政治谈话具体内容应当有所侧重。

第十条 政治谈话实行与党政“一把手”个别谈、与班子成员集体谈、与师生代表延伸谈。对处级干部实行“三必谈”，即班子、班子成员和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必须谈。

第十一条 政治谈话按照介绍背景、听取汇报、提问交流、提出要求、表明态度五个流程进行，应当注重互动交流，切实做到谈深谈实。

第十二条 校纪委实行“七不谈话”制度。即整体工作汇报政治站位不高、自查内容不全、问题占比不重、见人见事不够、以下看上不力、原因剖析不深、整改措施不实的，校纪委不进行谈话，同时责令其补充完善甚至推倒重来。

第十三条 政治谈话的工作程序：

（一）政治谈话前，校纪委要加强调查研究，充分收集谈话对象及其所在单位有关情况，针对实际情况列出谈话提纲和问题清单，确保谈话具有针对性时效性。

（二）校纪委根据工作安排拟定政治谈话工作方案，报经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批准后，提前7个工作日下发政治谈话实施方案。校属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谈话素材。

（三）谈话对象应当端正态度、充分准备，对照职责使命，突出问题导向，实事求是谈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单位汇报稿应当经过集体研究讨论，并提前提交校纪委审定。

（四）谈话中，校纪委按照“以谈明责、以督促改”思路，应当突出抓好警醒、明责、加压、引导、倾听等五个环节，切实了解思想、传达压力、体现关怀。

（五）谈话结束后，校纪委形成谈话问题清单，及时书面反馈谈话对象。谈话对象应当结合实际，第一时间制定问题、举措、时限“三个清单”，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第十四条 政治谈话对谈话人的要求：

（一）以交流思想、监督提醒为重点，以正面教育、提醒预防、事前监督为主，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突出政治教育、注重政治效果、防范政治风险。

（二）理直气壮、严肃认真，敢于坚持原则，勇于思想交锋，

对需要注意的问题，该提醒的提醒，该教育制止的教育制止，防止随意性、庸俗化、走过场。

（三）讲礼貌、讲尊重、讲正气，以同志式平等交谈，对谈话内容严格保密，对谈话对象真诚负责，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对要求转达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整理、如实反映。

第十五条 政治谈话对谈话对象的要求：

（一）按照谈话通知约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接受谈话，本着对组织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说真话、讲实情，在谈话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校纪委写出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二）如实对有关情况作出解释和说明，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矛盾。

（三）拒不服从安排或谈话中态度不端正、敷衍应付、不说清问题的，以及追查打击报复提供线索或者举报人员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四）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谈话后仍不改正、不收敛、不知止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校纪委应当对三种谈话情况分类处置：对谈话中出现的不当言辞和明显错误的观点，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个别有不当个人利益诉求的谈话对象，要主动宣讲有关政策精神，消除误解；对提供情况漏洞百出、明显不合情理或有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要及时严肃批评教育。

第十七条 校纪委建立四类问题线索处理办法：对于政治谈话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问题，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对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转交校党委组织部作出处理；涉及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转交审计等部门处理；其他问题转交相关部门。

第十八条 校纪委建立“两纳入、一报一查”机制。即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谈话情况和整改情况综合整理报告校党委，并适时组织开展调研检查。

第十九条 政治谈话应进行纪实记录，由校纪委统一归档，并装入谈话对象的《廉政档案》。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